

马鞍山市环卫处2023-2025 年度公厕保洁管理服务包1

政府采购合同

马鞍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和安徽华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在安徽永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见证下，按上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文件

1.1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 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①招 标 文件（马鞍山市环卫处2023-2025 年度公厕保洁管理服务：

MASCG-0-F-F-2023-0152）：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附件：安徽永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乙方 在评审答疑时及投标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乙方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 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安徽永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双方澄清、 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④《马鞍山市环卫处公厕考核办法》

1.2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招标文件执行；

③甲方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试用期：三个月。合同签订三个月后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进行考评，专家组 考评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合同的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4090738.81元/年（大写：人民币肆佰零玖万零柒佰叁拾捌元捌角壹分/年）

5、服务期限：三年（2023年5月1日-2026年4月30日）

6、进场时间：签订合同、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进场。

7、设备设施维修响应时间：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8、服务费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一年合同总额40%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依据之一，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由招标人按季度支付服务费。

注、公厕保洁费用根据实际交付的数量和实际交付的时间核算费用。

9、乙方须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足额给公厕相关服务人员支付工资购买社保、服装等各项费用，并在季度末向甲方提供人员花名册及银行流水等资料，甲方核实 后支付季度服务费。在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全面审计。

10、甲方权利与义务

10.1 甲方对乙方的公厕保洁工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服务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协助乙方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特殊困难。

10.2 甲方对乙方违反马鞍山市环卫处公厕保洁质量标准及管理要求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10.3 甲方应按考核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每季度支付一次）。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

如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视乙方履行合同违约。

10.4 甲方可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变动对相关作业标准及考核考评办法进行修改和补充。

11、乙方权利和义务

11.1 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

11.2 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11.3 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市环卫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接受末位淘汰制和安全生产责任一票否决制。

11.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11.5 按马鞍山市环卫处等相关规定及招标人的要求开展工作。

11.6 特殊情况下（暴雨、暴雪等），乙方除应做好承包安全作业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11.7 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做好所聘人员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法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1.8 乙方应当依法为符合购买条件的员工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费。

11.9 乙方应按投标报价测算表中的费用支付员工工资，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社保补贴（不购买社保人员发放）、节假日加班费、春节和中秋节两节慰问费，乙方每季度应将工资发放表及银行流水等材料报甲方审核，如有扣发情况，甲方将考核扣分并在季度服务费中扣减相关费用。

11.10 乙方应按内部考核制度（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对员工进行考核，不得随意扣发员工工资，员工实发工资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不得以考勤、考核等任何理由扣减员工工资致使员工实发工资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

11.11 乙方对甲方在日常检查中所指出的问题，能做到及时整改和纠正，并完成承包范围内甲方交办的突击整治任务。

11.12 乙方负责工作人员因公发生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11.13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市的有关规定。

11.14 公厕每月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根据甲方支付凭证，及时将公厕水电费返还甲方，并保证水电表的可追查性。乙方严禁窃水、窃电，严禁将公厕水电外接使用，一旦发现，甲方有权扣除窃水、窃电金额的双倍处罚。

11.15 乙方在重大活动检查期间，严格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如果未听从甲方安排，出现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在以后参加甲方组织的同类项目招标时将受到限制。

11.16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备齐全保洁工具并定期更换保洁工具，保证保洁工作质量。

11.17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2、合同款的支付方式：

12.1 合同款结算以合同条款为准。

12.2 在中标人切实履行了合同义务后，根据考核情况及时支付当期合同款。

13、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3.2 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13.3 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①提供的服务不满足考核要求。
- ②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
- ③累计三次以上考核得分 90 分以下的。

13.4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方无法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13.5 乙方因人员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经检查第一次不合格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第二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13.6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13.7 乙方违反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招标人根据其条款规定，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 终止本合同，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3.8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为工作人员缴纳社保或者给予退休人员补贴的，其聘用人员上访、投诉时，甲方有权在乙方当期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全部应缴纳费用，并以应缴纳费用和应补贴费用的 2 倍的处罚。

14、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为乙方责任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按照马鞍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相关规定执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且视责任事故严重性取消部分、全部考核奖。发生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 则终止合同。

15、履约保证金

15.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中标金额的2.5%，交给甲方作为履约保证金。

15.2 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和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和重大工作任务的履约保证

a) 乙方每有一次未能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和重大工作任务的，视其造成的后果严重性扣除 10%-20%的履约保证金；

b) 乙方未能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和重大工作任务达四次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c) 支付乙方的违约金。

d) 马鞍山市环卫处相关管理规定中明确的履约保证金的扣除项目。

15.3 履约保证金返还：合同期满后15日内按扣除违约金后的余额返还。

16、其他约定：

16.1 乙方向甲方出示本项目所有人员的劳务合同原件、身份证原件，并将劳务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16.2 乙方向甲方出示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原件（必要时），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16.3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考核，接受甲方考核制度及奖惩制度的规定。

16.4 乙方的管理人员调整，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出示新来管理人员的劳务合同原件、身份证原件，并将劳务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送甲方备案。

16.5 乙方在考核、检查等各项活动中，做到各项检查合格并力争创优争先。

16.6 合同期内甲方需增加同类服务工作量的，按本合同中标价格为标准计算增加部分的服务价格，并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增加的费用不得超过中标金额的10%。

16.7 乙方应按规定做好安全作业等相关工作，并承担任何在承包期内所有公厕保洁等安全责任事故的全部责任。

17、风险承担

17.1 第二年度、第三年度服务费按第一年度的服务费标准进行考核计发。中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最低工资标准、节假日加班费、福利、养老医疗保险、养老补贴、意外伤害、和工伤保险调整的风险。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由此增加的费用。

17.2 招标人对个别服务范围的调整（若有调整，则按中标人的详细报价相应调整服务费）。

18、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9、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马鞍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20、本合同一式六份，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报安徽永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一份。

甲方：马鞍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安徽华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马鞍山市花山区霍里街道苏李村孟村队48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43000
电话：0555- 传真：0555-	电话：0555-2330516 传真：0555-2330671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马鞍山太白大道支行
	账号：1561201021000009180

甲 方：

乙 方：

见 证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4月19日